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

张毅强、杨晶：

2022年9月28日，本所受理了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其中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为19,3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45,157.75万元。发行人称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未对前述金额较大的费用项目、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予以具体说明。

本所审核发现，因项目金额符号错误，发行人将2019年上述股份支付费用“-19,306万元”错误披露为“19,306万

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和披露错误。发行人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应为-6,545.75万元，与所披露金额差异达38,612万元。

你们在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称，未发现发行人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你们在《专项说明》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发行人本次申报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的计算及披露错误不直接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但扣非后净利润是衡量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你们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七条的规定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核实，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其变动合理性、计算准确性进行审慎核查，直至本所审核问询后才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4 月 17 日